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稅務局公告

- 1、 目的：提倡正當益智國粹文化，結合租稅教育及宣傳，傳輸正確稅務知識及消費購物索取統一發票之觀念，以寓租稅宣傳於娛樂。
- 2、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98 年 1 月 6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804500720 號函。
- 3、 辦理單位：（一）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三）承辦機關：花蓮縣圍棋協會
（四）協辦機關：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台灣圍棋教育推廣協會、花蓮縣觀護志工協進會、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4、 活動時間：98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5、 活動對象：一般民眾
- 6、 活動地點：花蓮市中正體育館
- 7、 宣導內容：
 - （一）加強宣傳「納稅」是全民義務的觀念；促使民眾消費購物索取統一發票，以共同遏止逃漏稅發生。
 - （二）說明各項便利之繳稅方式及宣導轉帳納稅的好處。
 - （三）多用網路 少走馬路－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
 - （四）假退稅、真詐財，提醒民眾隨時提高警覺。
 - （五）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違章罰鍰法令宣導。
- 8、 活動方式：（一）活動進行除圍棋公開比賽賽程外，並設有租稅九宮格及大富翁等遊戲攤位，
提供參加級位及十三路棋盤組的小朋友娛樂，於潛移默化中，植基正確納稅觀念。
 - （二）製作稅務常識題庫，於活動中穿插租稅有獎搶答以銜接各賽程中場之串場。
 - （三）設置「稅務諮詢服務中心」，擺放稅務宣導資料供民眾參閱及提供有關稅務疑義諮詢服務。
 - （四）佈置一會場插置宣導旗幟、懸掛紅布條、張貼宣傳海報；當日所有工作人員均穿著黃色稅務宣導背心，以供辨識並利於宣導。
- 9、 比賽辦法：（一）比賽時間：98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 8:00 報到，8:50 開幕及開賽。
（二）比賽地點：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花蓮市中正體育館）
（三）報名：1.資格：歡迎全國棋友報名參加，免收報名費（午餐自理）。（段位以中華棋協為準）
 - 2.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 3.E-mail 報名：flygo819@yahoo.com.tw。
 - 4.傳真報名：花蓮縣圍棋協會 FAX：03-8333797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FAX：03-8224673。
 - 5.連絡人：花蓮縣圍棋協會總幹事伍晉居 03-8310027。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股長李秀勤 03-8226121 分機 165
 - 6.地址：花蓮市商校街 52 號 1 樓。
- （四）比賽組別：* 段位組：1.高段組(六段以上) 2.五段組 3.四段組 4.三段組
5.二段組 6.初段組

- *級位組：1.級位甲組:1~3級 2.級位乙組:4~6級 3.級位丙組:7~10級
4.級位丁組:11~15級 5.級位戊A、戊B組:16~20級

(級位丁、戊組須於民國83年6月30日以後出生者，始得參加)。

*十三路棋盤組(21-30級)：分為A、B、C、D四組(限民國86年9月1日以後出生)。

(五)比賽規則：

- 1.各組採國際瑞士制。
- 2.因排賽程序有時效性，故參賽未報到者，不再排賽程，對手由後遞補。
- 3.段位、級位各組一律分先黑184子勝十三路黑87子勝。
- 4.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佈之比賽規則，遇有爭議時由裁判決定。

(六)獎項：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六、七段組	30000元	12000元	10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五段組	12000元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2000元
四段組	10000元	6000元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三段組	8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二段組	6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初段組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 1.段位各組取一至七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 2.競技競賽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另逕寄獲獎者。
- 3.級位組及十三路棋盤組各組取一至八名頒發獎狀、獎品。
- 4.段位組及級位甲組視參賽人數錄取數名，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晉、升段證書。

(七)附則：

- 1.大會代訂午餐(請於當日上午9:00前繳費訂購)，提供選手茶水。
- 2.凡遲到者加倍扣時，超過10分鐘取消比賽資格，裁定對方勝局。
- 3.本會得依選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 4.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現場宣佈為準。
- 5.若有高棋低報者，取消比賽資格，若於比賽結束始發現者，取消得獎資格。